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 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能 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能面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无线教学扩声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无线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无线扩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光环境补偿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